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49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联锻造	股票代码	0012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成	钱慧	
办公地址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电话	0553-5650331	0553-5650331	
电子信箱	wuhusanlian@wuhusanlian.com	wuhusanlian@wuhusanli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75,169,751.61	725,381,974.37	725,381,974.37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35,184.41	68,671,552.46	68,671,552.46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21,222.25	65,250,793.01	65,250,793.01	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98,495.23	15,089,172.05	15,089,172.05	-1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1	0.31	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1	0.31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4.64%	4.64%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15,867,778.86	2,289,398,613.61	2,289,398,613.61	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9,243,487.76	1,539,961,261.49	1,539,961,261.49	3.85%

注:本次追溯调整,主要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58,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0,400.00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158,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3,48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22,185,600股。公司于2025年6月完成该权益分派事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较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国奉	境内自然人	20.17%	44,825,200.00	44,825,200.00	不适用	0
张一衡	境内自然人	20.07%	44,590,000.00	44,590,000.00	不适用	0
孙国敏	境内自然人	20.07%	44,590,000.00	44,590,000.00	不适用	0
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8%	22,401,720.00	0.00	不适用	0
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6,820,800.00	6,820,800.00	不适用	0
孙仁豪	境内自然人	1.44%	3,194,800.00	3,194,800.00	不适用	0
#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珏慰观宏达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610,000.00	0.00	不适用	0
#应必军	境内自然人	0.35%	771,260.00	0.00	不适用	0
#姚春付	境内自然人	0.23%	500,060.00	0.00	不适用	0
许思明	境内自然人	0.21%	459,2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国奉与孙仁豪系父子关系,孙国奉与孙国敏系兄弟关系,孙国奉、孙国敏与张一衡系舅甥关系。 2.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与孙仁豪四人于2018年7月12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保证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及经营决策时,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四人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若各方在对相关议案或表决,决策事项进行协商过程中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况时,均按照孙国奉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决策”。《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2018年7月12日)至公司股票在境内A股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可协商延期。该协议对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与孙仁豪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珏慰观宏达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1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10,000股。 2.股东应必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71,120股,实际合计持有771,260股。 3.股东姚春付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00,060股,实际合计持有500,06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48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谭青女士、李明发先生、张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经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决议生效条件、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等,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形式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转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④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⑤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⑧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9,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存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情况,公司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调减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前次超募资金拟投资额注1	扣减前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减金额注2	调减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45,857.16		36,000.00	4,000.00	32,000.00
2	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	35,733.87	4,943.63	17,000.00		17,000.00
3	精密锻造零部件研发项目	11,259.78		8,000.00		8,000.00
4	汽车精密锻件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0,903.17		9,000.00	5,000.00	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5,000.00	4,000.00
合计		112,753.98	4,943.63	79,000.00	14,000.00	65,000.00

注1:2025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可以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使用其中的4,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超募资金2,200.00万元。2025年8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在建项目的议案》决定将上述尚未使用的2,200.00万元与剩余2,743.63万元超募资金共计4,943.63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一并全部用于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的建设投入。

注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调减金额系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中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预计未来剩余募集资金中可能结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部分并向上取整得出。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包括前次超募资金拟投资额)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债券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能够较好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为“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能够较好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在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剩余未使用超募资金2,743.63万元及2025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2,200.00万元超募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一并全部用于在建项目“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同时,根据公司计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总体安排,公司计划将“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名称变更为“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将该项目的原计划总投资额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5,733.87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在建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四)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45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2025年6月30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2025年1-6月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1,07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减值名称		年初至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1.20	0.01
	应收账款	-29.94	-0.20
	其他应收款	18.58	0.1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1,090.06	7.45
合 计		1,079.90	7.38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其中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1-6月减少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0.16万元;2025年1-6月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090.06万元,转回存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976.16万元,当期新增存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13.90万元。

3.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2和组合3的应收票据,本公司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